



桃園區農情月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省字第1069號 中華郵政北台第6025號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發行人 / 鄭隨和
發行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地址 / 32745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16號
電話 / (03)4768216
傳真 / (03)4768477
台北分場 / (02)26801841
傳真 / (02)26803964
五峰工作站 / (03)5851487
傳真 / (03)5852176
E-mail: tydaia01@ms4.hinet.net
印刷 / 瞻望美工設計社
電話 / (02)23093138
工本費/NT\$20元

第120期



國內
郵資已付

中壢郵局許可證
中壢字第337號

贈閱雜誌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創刊)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轉載自2009年5月7日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院會5月7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的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行政院長劉兆玄表示，預定4年內投入新台幣242億元，到民國101年，精緻農業年產值可達1,589億元，並且總計4年可創造3萬1,000個就業機會外，在守護國人健康、安適國人身心、促進社會安定等方面，將創造難以估算的外部效益。

劉院長強調，精緻農業有別於其他帶動GDP成長的新興產業，但可以創造的外部效益甚鉅，並與其他產業密切相關。行政院推出6大新興產業的規劃，宣示出一個方向，是政府產業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從過去著重硬體轉變為培植發揚「軟國力」。因此未來的產業重點偏重於提升生活品質，而新的價值是「創意」與「品味」。

劉院長指出，精緻農業與其他產業關係密切，請農委會加強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有效管控計畫期程與執行進度，並請各機關全力配合，務必達成各項目標及預期效益。此外，請農委會配合中興新村設置高等研究園區，積極籌設「農業科技研究院」，持續引進新科技及新經營模式，使農業不斷發展及轉型升級。

農委會表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有三大主軸，就是發展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以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其重點如下：

一、健康農業：

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從農場到餐桌為驗證安全把關；利用台糖農場及大面積休耕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輔導農夫市集、企業認購及電子商務等多元行銷通路。預期4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將由目前2.5萬公頃增加到5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的理想。

二、卓越農業：

發展農業生技、蘭花、石斑魚、觀賞魚、種苗及種畜禽等產業，建構蘭花全球運籌中心，拓展石斑魚外銷市場；設置3處創新育成中心，建構植物種苗、水產種苗、安全農業、分子農場、種畜禽等5種商品化平台；配合中興新村設置園區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加速資源整合。

三、樂活農業：

發展農業深度遊與農業精品，籌建3處1,000公頃以上平地森林遊樂區；推動遊艇港領航計畫，設置4處遊艇專用泊區與2處示範級休閒漁港；並推出健康養生、體驗學習、紓壓療癒等主題遊程。農業精品發展包括台灣茗茶、農村美酒、經典好米、竹製精品、金鑽水產及優質畜產等6品項，發揮國產茶、米等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地方特色，擴大產地標示與驗證，區隔進口產品，以產業文化與鄉土風情加強行銷，並配合大陸觀光客來台，推動「台灣下單、大陸取貨」機制。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活化農地贏向未來 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12日第5542號新聞稿刊登

為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農委會已於98年5月27日起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為利外界瞭解本政策之推動，特舉辦政策宣導記者會說明政策推動事宜。

農委會指出，台灣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型態，面臨經貿全球化、自由化之衝擊，農業競爭力不足，呈現不足中過剩之現象。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村勞力老化迅速，年輕後繼經營者難尋，且農戶平均規模狹小，農地坵塊細分零散，經營缺乏效率，而馬總統競選時提出「小地主大佃農」政見，期解決臺灣農業所面臨小農、老農、農地休耕閒置及農業競爭力不足等問題，並藉由推動企業化經營，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

農委會表示，去（97）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農委會將馬總統政見積極轉化為政策，於6月即成立跨局處署專案小組，積極規劃研擬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誘因措施，包括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承租95、96年連續休耕農地出租與承租獎勵及補助、大佃農長期承租農地租金及經營資金優惠貸款、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與補助、強化農地銀行服務管理功能等，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協助有意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者（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長期耕作，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為利於政策措施具體可行，於97年9月除由縣市政府推薦及徵詢試辦區意願後，遴選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10試辦區進行試辦、復於本（98）年3月起再遴選32位專業農民先行辦理，期藉由試辦過程，檢視「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劃內容之可行性，以建立不同型態執行模式，提供本年度擴大推動辦理及未來全面實施之參考。

在政策試辦期間，承蒙 總統於98年1月2日親臨臺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瞭解牧草生產合作社試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情形，對於該社已承租農地140公頃擴大經營規模，並以招募地方年輕人才投入，成立機械化作業之代耕農機隊經營，製作的青貯玉米太空包甚至外銷至日本，極為讚賞。截至目前為止，該社已承租超過300公頃農地。此外，總統也在98年3月22日到義竹農會視察，瞭解義竹農會除積極加入小地主大佃農試辦計畫承租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外，亦輔導農民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飼料玉米，不僅取代國外進口，降低畜牧產業的飼養成本，替農民賺取更多利潤，也增加農會營收及員工福利，更提供當地民眾許多就業機會，創造五贏之農業政策。

農委會強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已於5月27日正式擴大推動，並預定至民國101年達到活化農地，擴大經營面積至少達1萬公頃。為使政策順利執行，農委會已作好相關軟硬體準備工作，除了強化農地銀行平台外，已陸續完成政策宣導種子師資及全省各級農會人員的教育訓練，各縣（市）政府及各農會將於近期內辦理多場次的政策宣導說明會，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讓外界瞭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措施，以儘早落實政策目標。



陳主委說明「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內涵與宣示政策目標。（葉俊巖攝）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小三通貨品禁止中轉，不會造成國內農業衝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6月5日農際字第0980060698號函刊登

為發展離島經濟，政府自90年1月1日起開始試辦金馬小三通，允許1678項中國大陸農產品輸入至離島地區，比本島多開放266項產品(台灣本島1412項)。91年8月為因應離島產業需求，依當地人口數及個人消費量核定落花生300公噸、紅豆50公噸、桂圓85公噸、糙米3,843公噸、糯米

840公噸、糖2,550公噸之年度配額數量(大蒜為禁止輸入項目)。小三通法規明訂所有進口農產品一律禁止中轉至台灣本島(違者以「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論處)，因此中國大陸農產品依規定均不得轉運來台，農民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小地主大佃農問答集(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頁常見問答集內容刊登

問4：農地出租，是否受到375減租條例限制？

答：農業發展條例第20-22條規定，89年以後訂定之農地租賃契約，已不受375減租條例之限制，即租期、租金與土地收回條件可由雙方自行決定，不會有土地收不回來之疑慮。

問5：農地出租後，需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享有農保資格？

答：現有農保投保人為65歲以上且農保年資累計滿15年，透過政府指定機構如農地銀行等出租農地者，仍享有農保資格與福利。對於65歲以下之農民或農保投保年資未滿15年者，出租農地時若擬繼續享有農保資格，需符合農民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才能維持農保資格。

問6：大佃農如何蒐集出租農地資訊？

答：大佃農可透過農地銀行網站蒐集出租農地資訊，亦可向當地農會提出承租農地需求，請農會協助辦理。(農地銀行網址：

<http://ezland.coa.gov.tw>)

問7：承租土地後要申請租金無息貸款，農地是否有限制？

答：本政策適用之農地範圍，僅限於非都市土地之耕地範圍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且合法使用者。

問8：農地出租之租金是否有標準？

答：農地租賃是由租賃雙方自行約定租金額度，政府無訂定租金標準。但申請租金貸款時，農會或全國農業金庫審查貸款案件時，將會對租金合

理性進行徵信或查核。

問9：出租農地一定要簽書面契約書嗎？

答：為保障出租人與承租人權益，雙方需要簽農地承租契約書，以利承租人辦理貸款及農會辦理監督管理事宜。農地租賃期間超過5年以上者，書面契約宜經公證，以確保雙方權利。

問10：大佃農得向誰提出產銷諮詢與協助？

答：本項政策以各基層農會為執行主體，對於政策措施或產銷諮詢，得向基層農會或縣(市)政府洽詢。

問12：農地租賃是否安全？

答：透過本項政策出租農地，將由農會協助雙方辦理簽約或租賃事宜，對於農地租賃較有保障，而且承租之農地使用，縣府或農會將協助監督與管理，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

問13：土地部分出租，是否需辦理分割，還是以分管契約方式處理即可？

答：出租部分農地者不需辦理農地分割，但宜檢附分管契約書，確認承租範圍，以保障承租人與出租人權利。

問14：出租農地收回後，若仍擬休耕，可否再申請休耕補助？

答：出租農地期滿收回後，該農地若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基期年條件者，得再申請休耕補助。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農村再生」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的最佳契機

華山休閒產業促進會總幹事 李契瑩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與台灣其他傳統農村一樣，以一級產業為主要經濟來源，921大地震後及颱風季節大量雨水帶來的土石流災害，幾乎將華山居民的信心徹底擊潰，還好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本社區投入大量心力，了解我們最迫切的需要再予以協助！

水土保持局開辦一系列人力培訓課程，讓我們有機會重新認識我們的家園，進而投入社區營造活動，讓整個社區都動了起來！包括全台首創「雲林文學步道」、老咖啡樹園區、土石流戶外教學園區等…，更舉辦了三屆「華山咖啡節」吸引大量人潮湧入華山。

我們所投入規劃建設的範圍，由地主們無私的免費提供做公共設施，無償開放給遊客、民眾

使用。但在地居民大量使用鐵皮屋，不顧及周遭環境或是廢棄土地無人整頓等破壞景觀之問題，以及未來面臨土地繼承或移轉的問題衍生，這都是我們所不樂見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農村再生條例」，對我們而言，將能大大改善這些問題，有助於我們從一級傳統產業提昇為三級休閒產業。

「農村再生條例」給予農村社區再生的機會，有助於提升農業生產及居住生活環境品質，社區需要突破現行發展的種種限制，只要農村環境活化了，公共建設提升了，我們農村社區的子弟，就有機會在家鄉永續發展。台灣農村真的需要「農村再生條例」，請大家一起來支持！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濃情故事

小地主大佃農序幕 陳信華夫妻創造百萬年薪的故事

摘自農政與農情98年5月(第203期) 三星地區農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李元偉 企劃處農地利用科張志銘

選擇回到宜蘭老家做個專職農民，「種田的艱苦沒人知」，從自家6分地到耕作20多公頃農地，年收入已達百萬元。傳統農業是看天吃飯的行業，想專心投入需要的不只是勇氣，陳信華夫妻是如何做到的？

信華兄談起了回鄉從農的過程：「整體經濟景氣環境不佳，父親長期臥床無力農作，又看到故鄉無論是水稻、青蔥、上將梨、乃至銀柳等作物栽種，都有不錯的收益。3年前決定放棄台北的工作，回到故鄉做一位專業農民。

決定從農後，信華夫妻獲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目標下，輔導三星地區農會設置農地銀行服務中心，開辦農地租賃、買賣的仲介服務。經過農會熱心親切的陪同看地及解說，先後完成9筆總計2.4公頃的農地承租，耕作面積由原來的6分地已經累積到20公頃的規模。此外，更在農會信用部的協助下申辦

200萬元的「農業機械專案貸款」，購買新型聯合稻穀收割機，也拓展了他的耕作版圖。

信華兄表示，從水稻育苗選種開始，依據每一稻種不同生長習性，分期分區種植，一期作下來扣掉經營成本就有60幾萬元的收益。農業新世代長期承租農地，透過農地經營的規模化、集中化、機械化及效率化，讓農業企業化經營，台灣的農業才有競爭力。



經營規模化、集中化、機械化及效率化，台灣的農業才有競爭力。 陳信華夫妻